

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城东路 268 号院 7 号楼 1 单元 8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6535225

二零一七年五月



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新舟证字【2017】第6号

致：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振华律师、张慕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金泉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根据河南金泉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7年4月27日，河南金泉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上午12时00分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军委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与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第 1 项、第 3 至 8 项提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7）决议通过。

第2至5项、第7项提案已经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8）会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金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开封市签字盖章。

办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振华

吕振华

经办律师：

吕振华

吕振华

张慕飞

张慕飞

